

## 115 年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暑期借用申請住宿須知

- 一、申請對象：校內（外）單位、團體或社團營隊。
- 二、申請借住宿舍：松濤館一館 4 人雅房。
- 三、申請日期：自 115 年 5 月 18 日(週一)上午 9 時至 115 年 5 月 22 日(週五)下午 5 時止。
- 四、借用申請可住宿期間：115 年 6 月 29 日(週一)下午 1 時起至 115 年 8 月 11 日(週一)中午 12 時止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填寫「淡水校園學生宿舍暑假期間借用申請表」線上表單 (<https://forms.gle/yBYnDUUewN7Tk5Ht8>)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六、核定借住公告：115 年 6 月 3 日(週三)下午 5 時詳住宿輔導組網站最新消息。
- 七、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暑期可供借住寢室，因數量有限，不敷借用時，依申請時間先後排序核定。
  - (二)借用單位請詳閱【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寒暑假期間借用管理要點】各項規定，確保借用單位全體人員皆可確實遵守，並簽具住宿切結書後，始得提出申請。
  - (三)核准住宿借用單位請推派聯絡人 2 名代表(1 男 1 女)，準時參加 115 年 6 月 5 日(週五)下午 2 時【宿舍借用管理協調會議】，未派員出席會議者視同放棄申請。
  - (四)為確定宿舍硬體設備完善及寢室清潔之權責問題，借用單位應於進住前繳交保證金。俟退宿時，硬體設備及清潔檢查無誤，保證金依本校行政作業程序無息退還，否則須負賠償之責。借用單位進住前需至「淡江智慧收付平台」網站登入填寫存簿帳號資料，俾便於暑期借用結束後，以入戶匯款方式辦理退還保證金費用。
  - (五)依勞基法修法後之一例一休規定，休息日加班以加班人員時薪，按照勞基法所列公式計算收取工作費，另視實際需要核實收取工讀費。暑期借用單位進住、退宿硬體設備及清潔檢查如於非上班時間進行，衍生之工讀費，由申請單位支付(未達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算)。
  - (六)住宿期間應遵守各項規定，如有違規行為，視情節輕重，報請學校依校規懲處，並取消該借用單位下次申請住宿資格；如屬重大違規，除著即勒令退宿，且宿舍保證金不予退還外，並取消該借用單位爾後申請資格。
- 八、暑期借用住宿收費(114 年 8 月 1 日開始採用新費率計費)

宿舍	松濤 一二三館
校內社團	390 元 (每間/日)
校內推廣及產學合作案	800 元 (每間/日)
校外團體	1,600 元 (每間/日)
宿舍保證金	(1) 20 人(含)以下：3,000 元/隊。 (2) 21 人至 50 人：5,000 元/隊。 (3) 51 人(含)以上：10,000 元/隊。
備註	1 冷氣費依電表度數計算。 2. 住宿費內含網路暨電話使用費。

- 九、本案聯絡人：住輔組輔導員郭姿儀，分機 2396。